关于举办信息技术学院

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考核评比的通知

为提高我院学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总结和吸收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经验与成果，推进我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进一步开展和组织。同时也为了挖掘本年度暑期社会实践中的优秀事迹、团队及个人并在全院范围予以表彰和加以学习，特发此通知。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考核评比将选出优秀团队、优秀个人和先进组织者。

1. 评比总则

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我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各项奖项的考核和评比。根据考核评比结果，将对优秀团队、优秀个人和先进组织者给予表彰。

1. 参评对象

全体信息技术学院参与2018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或个人。

1. 奖励类别

学院设置年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奖、优秀个人奖和先进组织者奖。优秀团队与先进组织者通过答辩评选得出，优秀个人通过评审相关材料得出。优秀个人和先进组织者可兼报但不可兼得。

1. 参评基本条件

参加考核评比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或个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期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2.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期间积极向院团委反馈活动进展情况。
3. 暑期社会实践结束后及时向院团委上交实践总结相关材料。
4. 暑期社会实践结束后认真撰写《暑期社会实践手册》并及格。
5. 考核评优条件
6. “优秀团队”评审条件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颁发给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团队。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1. 社会实践主题立意新颖，有一定的价值，社会影响较大。
2. 社会实践活动策划详细，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强，保障机制健全。
3. 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效果好，实践活动在当地产生良好影响，实践地评价较高。
4. 社会实践活动期间注重宣传，有相关媒体报道。
5. “优秀个人”评审条件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颁发给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1. 全程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在活动中具有奉献和服务意识。
2. 严格遵守实践活动工作要求，较好的完成社会实践活动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3.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为活动的完成做出相应的贡献。
4. 认真撰写《暑期社会实践手册》并合格。
5. “先进组织者”评审条件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组织者”颁发给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组织者。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1. 热心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积极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2. 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能够发挥带头作用。
3. 对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开展、宣传、总结等各环节做出一定贡献。
4.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尽职尽责，富有责任心。
5. 评审程序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个人”和“先进组织者”考核评优由符合条件的团队或个人申报考核评优材料。“优秀团队”和“先进组织者”由院分团委审核相关申报材料，符合标准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答辩时间为5分钟，答辩形式为PPT汇报和评审提问。优秀个人根据申报材料由院分团委评审推出。

1. “优秀团队”和“先进组织者”评审程序

1、申报材料；

2、分团委审核；

3、现场答辩。

1. “优秀个人”评审程序

1、申报材料；

2、分团委审核；

 3、材料评审。

“优秀团队”和“先进组织者”答辩评委由分团委各部部长、各班团支书、团委老师组成。现场抽签决定答辩顺序，根据得分结果评选出优秀团队和先进组织者。“优秀个人”评审团由分团委书记、副书记、各部长、学工办老师组成，根据申报者的申报材料以及《暑期社会实践手册》撰写与得分情况评审得出。

1. 申报材料

（一）优秀团队

申报优秀团队的须上交优秀团队申报表，并附2000字左右的总结支撑材料（可包括照片、新闻稿、社会实践相关统计数据等），提供相关活动图片、准备5分钟汇报PPT等相关材料。

1. 优秀个人

申报优秀个人的须上交先进个人申报表，并附1000字左右的总结支撑材料、并提供相关活动图片及本年度暑期社会实践手册成绩等相关材料。

1. 先进组织者

申报先进组织者的须上交先进组织者申报表，并附1000字左右的总结支撑材料，提供相关活动图片、准备5分钟汇报PPT等相关材料。

1. 奖项设置

“优秀团队”3支；

“先进组织者”5人；

“优秀个人”20人。

申请人数和团队应达到各类奖项设置数量的1.5倍，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可做适当调整。各奖项评选出后随即进入表彰环节，学院为各获奖团队和个人颁发相关证书和奖品若干。

1. 考评时间

2018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

1. 附则

信息技术学院分团委对于评选过程中一切事项和评选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信息技术学院分团委

 信息技术学院学工办

 2018年9月30日